

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2年1-12月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一、身心健康維護方面（計19項實施策略）		
（一）改善新生兒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營造尊重不同性別胎兒生命權之社會環境		
1-1-1 加強出生性別比監測，建立出生通報即時監測系統。	衛生福利部	<p>一、自100年4月18日配合出生通報系統增加「出生通報性別比即時監測系統」功能，並於102年新增「人工生殖出生性別比」線上即時查詢功能，提供本部國民健康署或衛生局（所）即時監測我國及各縣市出生性別比（SRB）。</p> <p>二、出生性別比為1.078，較101年底1.074上升，本部極為重視，已積極研議規劃相關防制措施。</p>
1-1-2 加強稽查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及查察違規廣告；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共同完備稽查工作等法制基礎，並納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標。	衛生福利部	<p>一、為響應聯合國政策，消除及預防對婦女及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與歧視，並降低性別失衡引發的社會衝擊，本部自99年起主動推動禁止性別篩選，並列入衛生局考核指標，加強違規查察及輔導。與各縣市衛生局、全台醫療院所合作，推廣性別平權、拒絕性別篩檢，更於各縣市衛生局成立查報窗口並標示於孕婦健康手冊，以及積極完備相關法令，期能改善出生性別比異常情況。</p> <p>二、法制基礎：</p> <p>（一）100年1月公告禁止醫師進行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性人工流產之規定；違反者除罰鍰外，亦可能涉及刑法墮胎罪。</p> <p>（二）100年8月依人工生殖法第16條規定施行人工生殖除非因遺傳疾病原因，否則不得選擇胚胎性別，函令人工生殖的胚胎植入前遺傳診斷篩檢（PGD/PGS），除非基於遺傳疾病醫學理由，否則禁止以任何形式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p> <p>（三）101年3月函令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產前胎兒性別檢驗行為，為醫事檢驗師法第36條第2款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p>(四) 101年4月發布增訂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1「本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所定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不得以胎兒性別差異作為認定理由。」規定。</p> <p>(五) 本部醫事司於102年8月29日預告訂定「醫師醫囑為產前性別篩選所為抽取母血處置，或抽取母血從事胎兒性聯遺傳疾病檢驗等行為，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p> <p>三、 102年全面輔導醫療院所計1007家次，違規行為裁罰1件。</p> <p>四、 分別於102年6月28日、8月8日及9月26日召開跨署司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會議，會後決議：爾後將管理重點擺在源頭之試劑與檢驗管理，加強檢驗設備及試劑的稽察。並由本部醫事司彙整相關違規態樣及應如何適用罰則等相關規定資料，交付衛生局依循及稽查。</p> <p>五、 持續加強與婦產科醫學會之溝通，也透過縣市衛生局加強兩性平等平權及醫療人員醫學倫理教育及民眾宣導。</p>
<p>1-1-3 持續宣導與提倡「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塑造社會氛圍，發揮平衡力量，共同攜手守護女嬰。</p>	<p>衛生福利部</p>	<p>102年持續加強大眾宣導，2月辦理春節「女孩男孩都是寶」電視廣告字卡宣導，3-4月於商業周刊、遠見雜誌宣導「縮小出生性別落差，臺灣做到了！」及新聞發布(33篇媒體報導)、6月衛生報導宣導「拒絕性別篩檢，守護傳家寶」及發布「『小龍』年新生兒性別落差拉警報!」、「全民攜手縮小出生性別落差—守護我們的心肝寶貝」新聞稿，均獲多家媒體報導。9月-11月辦理「性別平衡-女孩男孩都是寶」整合行銷微電影徵選活動，於9月16日開跑，並於12月15日舉辦「性別平衡-女孩男孩都是寶」微電影頒獎典禮暨記者會，後續將運用得獎影片做後續宣導之用。期望透過宣導改善性別歧視；強化性別平權觀念。</p>
<p>(二) 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並協助女孩建立「健康才是美」的觀念，以提升對自我體型的滿意與自信</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1-2-1 訂定及推動女孩正確體型評估標準，協助女孩建立自信與自我肯定。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 102年6月11日公布新的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作為判斷正確體型標準之依據。</p> <p>【教育部】</p> <p>一、為強化中小學生對健康體位的自主管理能力及提升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相關促進健康行為，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執行「101學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輔導國中小學生適中體位比率較低之10縣市，推動後已使上開縣市101學年度全縣市適中體位比率較100學年度增加1%以上。</p> <p>二、本計畫成果於102年7月4日假國立台中家商辦理「101學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成果發表會」中分享予各縣市，健康體位辦理情形已納入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p>
1-2-2 落實國中小學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中，有關健康飲食之相關能力指標。	教育部	<p>一、國民中小學健康教育課本皆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各階段能力指標編輯，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除於課程中實施外，並可利用彈性課程、全校性會議或活動時宣導健康飲食之重要，未來將納入課程與教學三級輔導機制落實與追蹤。</p> <p>二、已培訓39名種子教師，並至各縣市進行相關教師增能研習或宣講。</p>
1-2-3 強化女孩正確體型意識與身心健康關係之教育內涵。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 提供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協助教育部辦理「教育部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輔導基隆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金門縣共10個縣市，共同推動健康體位工作。</p> <p>【教育部】</p> <p>一、102年2至6月辦理全國健康體位融入學校經營暨領域教學模組及集點比賽，得獎作品並置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衛生科網頁，供各校下載參閱，</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希望藉由績優學校案例分享各校，促進學生健康。</p> <p>二、自 102 學年度起於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中將「健康體位」列為必選議題，協助學校進行校園健康體位之評價，並作為衛生教育推動之參考。業特於學生健康檢查通知書中，針對體位過輕學生請給予家長通知書並檢附回條，請家長共同檢視、監測學生健康行為，另於 102 學年度增列製作高中職學生體位過輕防治宣導單張，俾利提升中小學體位適中學生比例。</p> <p>三、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0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置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以不具名方式蒐集學生健康資料，並於完成資料修訂後回饋各校，做為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推動參考，以建立學生健康正確的體位觀念。</p>
<p>1-2-4 推動及宣導正確控制健康體型方法，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女孩健康體型認知與健康行為改變。</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結合全國 22 縣市共同持續推動「臺灣 102 邀您愛健康」健康體重管理計畫，並透過記者會、新聞稿、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大眾媒體傳播管道及印製手冊、宣導布條製作光碟，發送至各縣市衛生局所，於社區、學校宣導健康體重管理相關資訊，增進女孩對規律運動健康飲食的認知，以正確方式，維持健康體型。其中編製「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個人健康體重管理手冊，提供 10 項方法，協助體重過輕民眾逐步達成健康體重，並製作「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學校版教戰手冊，結合教育部共同建構支持性的運動及飲食環境，一起協助學生學習「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的健康生活，不只是幫助過重者能夠維持正常體重，也讓過瘦者能更強壯。發布新聞稿 36 篇、辦理 6 場記者會及 Vogue 時尚雜誌 100 年 8 月號刊登「自信洋溢 健康體能最有吸引力」、101 年 6 月刊登「元氣美女-躍動躍健康」及 102 年 6 月號刊登「時尚女人『食健』主義」提供健康美 8 秘訣協助體重過輕者達成健康體重等廣編稿，運用多元媒體進行健康體重管理宣導，提醒女孩養成健康生活型態。</p> <p>二、至 102 年底，共計 68 萬 8,567 人參與，減重 1,08 萬 9,120.5 公斤。女性參與人數為 39 萬 8,530 人（占 57.9%），共減重 61 萬 8,439.1 公斤（占 56.8%），</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年齡分布為 6 歲至 64 歲，其中 6-17 歲女孩參與人數為 2 萬 1,365 人（占同齡者 43.1%，男孩 28,263 人佔 56.9%），共減重 27,763.5 公斤（男孩減重 42,557.7 公斤），參與的 6-17 歲兒童及青少年必須符合本部公布「兒童及青少年依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為體重過重或肥胖者。（依照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學生體位，100 年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5%，男生為 33%；100 年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4%，男生為 35%；另外依據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00 年高中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9%，男生為 33%。綜觀而言，6-17 歲女性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皆低於男性，故女性參與比率與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相關。）</p> <p>三、委託前衛生署雙和醫院辦理「102 年健康體重管理電話諮詢服務計畫」，提供民眾有關健康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諮詢，服務通數共計 3,419 通，其中女性佔 76%。</p>
<p>(三) 提供女孩獲得整合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教育，培養健全的生理、心理及性態度，促進兩性健康和諧關係</p>		
<p>1-3-1 加強引導兒童、少年及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p>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 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健康促進學校，進而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p> <p>一、招募 112 所學校/機構，辦理 105 場次宣導講座，摘述如下： (一)91 場校園專題講座，16,438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7%： 1. 「演講內容讓你對於戀愛歷程中會遇到的狀況多一些認識與心理準備」，93% 的人認為有所幫助。 2. 「讓你對於戀愛歷程中會產生的情緒有多一些理解」，82% 的人認為有所幫助。 3. 「提升拒絕性行為、控制自己的情慾、學習教安全性行為的態度」，有 95% 的人認為有所幫助。</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p>4. 在求助能力方面，有 92%的青少年認為演講內容對於掌握求助資源有所幫助</p> <p>5. 青少年求助的經驗，僅有 22%的人表示在講座之前半年內曾主動與師長或相關資源討論戀愛交往的問題，其餘 78%則未主動；聽完演講後有 56%的人表示有意願與「青少年性健康諮詢服務網絡」討論有關性健康的問題。</p> <p>6. 青少年對於求助資源的需求，有 88%的人認為服務網絡有存在必要。</p> <p>(二)14 場親職講座，共有 794 位家長與老師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100%，其中辦理 10 場次性健康促進服務說明會，共 412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9%，與會老師或專業人員表示能有機會討論並獲得相關資源網絡等資訊，對於教育工作以及轉介處遇系統合作，有許多想法的激盪和實務的助益。</p> <p>二、提供青少年性健康諮詢服務：</p> <p>(一)個別諮商：服務 46 位個案(女 24 人，佔 52%)，其中 98%以上的人認為個別諮商對自己有幫助，能促進對自己的瞭解且有被了解、被同理、學會察覺自己的感受。</p> <p>(二)團體諮商：服務 753 人(女 414 人，佔 54.98%)，團體組成是由學校老師轉介或透過團體主題招募，其團數以國中居多(45%)，次為高中職(27%)、國小(22%)及五專(6%)，其中有 96%以上的人對於老師的表達能力、對於戀愛歷程中會遇到的狀況有多一些認識及心理準備、產生的情緒和拒絕性行為、控制自己的情慾、學習較安全性行為的態度等方面有所幫助。</p> <p>【教育部】</p> <p>一、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案、教材、影音媒體、海報及單張等資料，作為實際授課健康教育教師教學參考。</p> <p>二、設置學生諮詢性教育專線：102年1至12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達 720 小時。</p> <p>三、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課程：增進學校校長及國高中健康教育</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教師專業知能，102 年 1 至 12 月共培訓 470 人。</p> <p>四、業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納入親職教育活動規劃辦理，102 年總計辦理 125 場次，1 萬 5,801 人次參加。</p>
<p>1-3-2 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共同研議性教育議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p>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國民健康署派員參加 6 月 21 日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 102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及 7 月 23 日「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102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性教育持續納入健康促進學校之必選議題，並持續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p> <p>二、本部國民健康署自 91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以性教育為學校之自選議題，至 102 年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推動，共計 3,892 所學校。</p> <p>【教育部】</p> <p>一、102 年 7 月 23 日召開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102 年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教育部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將性教育列為 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必選議題，請持續落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另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102 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蹤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 <p>二、研訂「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50239 號函請各單位及學校配合辦理。</p> <p>三、已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將「推動以生活技能為主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具特色且有績效」列入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性教育。</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四、各大專校院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2 學年度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必選議題之一，並提供檢核表請學校自主檢核，102 年度核定補助 142 所大專校院。
1-3-3 確保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列入年度統合視導考核。	教育部	自 96 年度起將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含健康教育)之「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包括「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與「落實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正常化之策略。」102 年度起因應教學正常化業務之整合及規範之修訂，將統合視導項目調整為「教學正常化」，包括「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與「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亦將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列入考核。102 年統合視導考核(含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於 103 年 1 至 2 月辦理。
1-3-4 於各級教育落實推動心理健康教育，以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	教育部	<p>一、實施心理衛生教育課程：</p> <p>(一)高中職：自 95 及 99 學年度分別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健康與護理」暫行綱要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將去疾病化改採為健康促進，以增進有益健康的生活型態。心理衛生教育則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將部定必修「健康與護理」科目納入「心理健康」單元中，並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生命教育」、「生活教育」、「輔導知能」、「情緒管理」、「挫折容忍」等社會關切議題，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另於高中職教育階段針對全國各類主任(學務/輔導/教務)會議宣導落實推動心理健康教育。</p> <p>(二)國中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已列入「健康心理」主題軸，現行教科書已針對學生心理衛生教育方面進行教授。</p> <p>(三)教師培育：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計畫作業要點」，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於 98-100 學年度辦理提升國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 3 年計畫，提升 22 縣市在國小健康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及健康教育教學成效，99 學年度規劃之培訓課程中已納入「健康心理」議題。101 學年度起進行為期 3</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年之「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計畫」亦包含「健康心理」議題。</p> <p>(四)特殊教育：於全國教育局(處)長特教(科)長會議中加強宣導，請地方政府於辦理研習時，納入相關課程，以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心理健康。102 年 4 月 15-16 日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議進行相關宣導。102 年 5 月 27-29 日全國教育局(處)特教科科長專業研習進行相關宣導。</p> <p>二、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輔導工作：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充實專業輔導人力資源如次：</p> <p>(一)增置專任輔導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自 101 年 8 月起，於五年內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期藉由中央、地方與學校的戮力合作，健全學生輔導網絡，落實營造尊重關懷與祥和之友善校園。 2. 依所規劃之補助進程，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學及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24 班以上之離島縣市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爰各地方政府 102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170 校(國中 788 校，國小 382 校)，依據各地方政府於 102 年 5 月所填報之資料顯示，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076 校。 <p>(二)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02 年 5 月，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 437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p>三、業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相關之分區研討會、到校輔導、增能研習等活動共 24 場，共 1200 人參與。</p>
1-3-5 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健康教育教	教育部	<p>一、因應強化教師性別教育之知能部分，為增強校園性平會調查之知能及人才庫之人力擴充，本部辦理活動如下：</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師具性別平等專業知能。		<p>(一)於102年6月8日假世新大學辦理「10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繼續教育焦點團體研討會」。</p> <p>(二)另於102年6月17-18日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10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實施計畫」，由階段式之推動使專業師資人力得以有繼續教育提升專業知能機會。該課程參與人數共計42人。</p> <p>(三)為積極辦理認證機制及在職進修，本部預計於102年11月初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102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以利強化職前培育專業知能。</p> <p>二、本部訂定「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設計適合行政人員及教師不同對象別的階段性初進階課程內容、時數，並提供歷年學校與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之參考。</p> <p>三、本部編輯、印製並發送學校「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國小版)、「性別好好教」(國中版)、「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手冊」、「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等，俾供作實務人員之工具書。</p> <p>四、本部102年度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將供各級學校實務人員檢核相關認知與素養，計畫期程至103年5月20日結案。</p> <p>五、委託新竹特教學校於102年5月24日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透過本研習期望增進特殊教育學校與高職綜合職能科行政人員和教師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知能，認識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導論，透過課程活動體驗學習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方法及教材應用，落實與推廣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本次研習參與總人數119人，其中男29人，女90人。</p>
1-3-6 建置性教育教學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資源網，提供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等。	教育部	<p>青少年網站內涵「教材百寶箱」提供教材、電子書等資訊提供正確性健康之知識。</p> <p>【教育部】</p> <p>一、 依據現行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規劃第二冊主題三中皆有以性教育教學資源內容融入課程，於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並有專設資源網站提供相關資源。</p> <p>二、 教材部分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研發推廣內容主要為性教育必修示例 4 篇、性教育選修促進健康情感管理、面對失落與悲傷典範示例 9 篇，並於 10 月第二梯次推動教師成長研習進行演示及課程推廣。相關資料製作成種子教師性教育課程典範示例作品集發送與推廣至全國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教師。</p> <p>三、 本部委請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民間資源）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及設置學生諮詢性教育專線，相關業務說明如下：</p> <p>（一）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案、教材、影音媒體、海報及單張等資料，作為實際授課健康教育教師教學參考。</p> <p>（二）設置學生諮詢性教育專線：每年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達 360 小時以上，其常見諮詢問題登載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專家 Q&A」內。</p> <p>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性教育教材：</p> <p>（一）本部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資源掛載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下-特教性平教育網提供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資料。</p> <p>（二）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性教育教材，本部補助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執行「102 年度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102 年 5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編制學前、國小、國中以及高中職四個學習階段相關性教材及宣導手冊。</p> <p>五、 本部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包含性教育議題，相關教案、教學模組，皆上傳至臺灣健康促進學</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校計畫網站供教師下載使用。</p> <p>六、自 102 年度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內容包含：</p> <p>(一)建置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並成立愛滋病防治專區網頁，每月提供愛滋防治新聞新知報導與時事評析。</p> <p>(二)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p> <p>(三)編訂「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並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會議中，依與會人員之意見進行修正，將於 103 年定稿後提供各校參考運用。</p>
1-3-7 提供多元化青少年性健康諮詢/諮商服務管道，推展親善醫師及門診。	衛生福利部	<p>本部國民健康署透過下列管道提供有關性健康資訊、諮詢與宣導(含：兩性交往諮詢、及合於法令規定下的多元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包括：</p> <p>一、建置及提供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http://www.young.gov.tw/)，透過青少年「秘密花園」網站，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計 13 萬 3697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3,248 人次(女 1724，佔 53.1%)。</p> <p>二、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結合 45 家醫療院所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協助家長及青少年解決不預期懷孕等問題。共計服務 10-19 歲青少年 5551 人(女 2,460 人，佔 28.4%)。在治療及檢查服務類別中，青春生理變化佔 13.5%、生育保健佔 7.3%。諮詢/諮商服務類別中，以情緒問題最多(87.7%)，次為適應問題(59.3%)、人際關係(55.8%)。</p>
1-3-8 整合女性相關醫療專業、就醫空間及流程，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友善女性之就	衛生福利部	<p>一、為辦理國家施政計畫，本部業規劃針對女性常見疾病，輔導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並已於「醫院評鑑基準」項次 1.1.12「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之情形」，增列醫院達到「B」項評分標準，應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女性較隱私且整合性之就醫環境。</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醫環境。		<p>二、女性整合性門診可就相關醫療專業領域(診療科別)、就醫空間及流程進行整合(如:女性癌症篩檢與診療整合到女性單一門診中、設立常見婦女健康問題的整合門診、設置更年期問題特別門診等);醫學中心於101年前設立完成,公立醫院於105年前設立完成,其他醫院應於110年設立完成。</p> <p>三、目前19家醫學中心皆已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p> <p>四、國民健康署針對篩檢民眾提供快速通關門診、婦女健康中心,進行婦癌篩檢。並針對乳癌篩檢疑陽個案後續複檢及確診之醫療機構,已加強輔導其設立整合性之乳房醫學中心,需含獨立式之更衣中心及診察台,以減少與其他病人(尤其男性患者)接觸的機會。</p>
(四) 落實對未成年懷孕女孩之照顧及權益保障,協助其走出生活、學業與發展困境		
1-4-1 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教育部	於102年5月30-31日辦理101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102年10月1-2日辦理10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會議及102年10月24-25日辦理10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列入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宣導案,請各校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
1-4-2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建置單一窗口,建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服務資源網絡,並宣導未成年懷孕相關求助管道及協助措施。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置諮詢專線及網路,補助民間團體於96年6月26日開辦「全國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未婚懷孕求助網站」(http://www.257085.org.tw),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整合相關資源轉介地方政府予以安置及收出養等相關協助及服務。</p> <p>二、102年度「全國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諮詢專線接線總數1,079通,提供諮詢服務764人次,心理支持278人次,追蹤關懷80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14人,求助網站網頁瀏覽3萬6,367人次,信件諮詢207人次。本署業請本專線受託單位,針對不同性別分別統計服務量。</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三、本部社家署為強化各部會橫向機制連結及資源整合，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未成年懷孕者及青少年父母，前於102年11月1日邀請勵馨基金會、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本部保護服務司、國民健康署及各地方政府等單位召開「研商修正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會議」，會中除檢視修正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及現況措施，協助地方政府結合轄內相關服務資源，提供經濟協助、醫療保健、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就業服務、機構安置等整合性服務，使未成年懷孕者及青少年父母獲得良好照顧及支持外；並請勵馨基金會分享上開結合衛政與社政的服務內涵，會中並決議請各地方政府參考該服務模式，跨局（處）整合資源提供個案服務。並已於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圖敘明，提供各地方政府參照辦理。</p> <p>四、結合教育部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互用施政計畫管道加強宣導。</p> <p>【教育部】 於102年5月10日及6月21日辦理「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227條事件及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議題研討會」2梯次，邀請兒童局及民間團體分享處遇資源及經驗，參與對象為高中職護理教師、輔導人員及教官等。</p>
1-4-3 加強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	衛生福利部	<p>本部社家署102年度透過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團體辦理校園巡迴及街頭宣導活動，深入校園及社區，結合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網路，引導兒童青少年建立正確、健康之性知識，培養健全的兩性關係，並讓潛在需求者知悉求助管道：</p> <p>一、2013 魔法少女電力營 Girls' Power Camp-性別教育營隊宣導活動：受益人次100名少女。</p> <p>二、性別議題諮詢及未婚懷孕處遇計畫：計服務13名未成年女性、諮詢服務50人</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次、另家訪電訪會談信件等計 182 人次。</p> <p>三、102 年度「預防者聯盟」預防青少年懷孕宣導計畫：計有 300 人次受益。</p>
1-4-4 提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女孩及其子女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衛生福利部	<p>為協助未婚懷孕婦女及青少年，本署提供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等相關扶助，101 年度協助 1,689 名未婚懷孕婦女，102 年 1-9 月協助 1,240 名未婚懷孕婦女。另為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婦嬰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無法獲得原生家庭協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並積極輔導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協助安置，落實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目前婦嬰安置教養機構計 5 所，可安置未成年懷孕少女 54 名。</p>
<p>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計 27 項實施策略）</p>		
<p>（一）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及生長環境</p>		
2-1-1 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教育部	<p>一、本部已請各直轄市、縣（市）參考「性別隨身讀」乙書，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 102 年辦理「親職教育」等類方案，102 年度總計辦理 901 場次，3 萬 4,821 人次參加。</p> <p>二、委請新竹市、嘉義市兩縣市承辦 102 年家庭教育計畫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訓活動，於 102 年 10 月 3-4、23-24 日、22-23 日及 102 年 11 月 12、13 日舉辦 4 梯次，計 169 人次(男 20 人次，女 149 人次)參加。</p> <p>三、102 年 10 月 14~16 日召開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游教授美惠以「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為題進行講座(1.5 小時)，計 140 人參加(男 25 人，女 115 人)。</p> <p>四、於辦理 102 年全國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習中心及火炬計畫重點學校-家庭教育種子培訓，於「婚姻與家庭推動策略」(1.5 小時)及「親職教育推動策略」(1.5 小時)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及多元文化敏感度議題，由國立臺南大學呂助理教授明蓁擔任講座，計 190 人參加(男 73 人，女 117 人)。</p> <p>五、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舉辦全國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習中心及火炬計畫重點學</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校-家庭教育種子培訓成果觀摩會1場次，邀請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蘇教授芊玲以「性別平等與家庭教育」為題進行講座(1小時)，計188人(男70人，女118人)參加。
2-1-2 配合社會及家長之需求，研編性別平等之家庭教材。	教育部	<p>一、教育部已印發「性別教育Let' s Go!」社會與親職教育讀書會帶領人手冊(2005)及「性別隨身讀」(2012)，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等運用宣廣。</p> <p>二、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針對97年至101年發行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挑選精華文章，分為教師篇、學生篇、家長篇出版電子書，提供教師及社會大眾參閱，以增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平等意識，預計103年2月辦理完成。</p>
2-1-3 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	衛生福利部	<p>一、為考量性別平等觀點，前內政部兒童局於101年8月底建置「育兒親職網」，將本局歷年來多元親職教育教材匯整於網頁中，教材中納入平權概念，男女照顧角色及被照顧者出現頻率平均，不侷限於單一性別，平衡家庭角色，另在內容上也加強男女共同家庭責任等觀念。102年育兒親職網計有8萬5,976人次登入學習。本署未來賡續充實「育兒親職網」內容，將性別平等、平權、家庭責任共享等觀念落實在教材呈現上，並落實性別統計，以呈現性別參與情形，作為政策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據。</p> <p>二、除推動數位化親職教育外，另本部社家署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助於全國各鄉鎮推動0至2歲親職教育課程，總計2萬1,768人次參與，男性5,837(26.8%)人次；女性1萬5,926(73.2%)人次。且因育兒家長照顧嬰幼兒之特殊需要，在課程安排及設計上，以考量家長的時間安排及需要作規劃，如安排臨時托育服務、假日上課、上課儘量安排上午(嬰幼兒午休時間較長)，授課時數不宜過長，採短時數、分階段方式授課等方式進行，以方便家長的參與。授課時數一般約為2小時至3小時，提供有關兒童發展、兒童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等內容，因授課時數較短，評估無法單獨開設性別平等課程，爰</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於課程內容融入性別平權概念，課程設計平衡男女照顧角色，不侷限於單一性別，平衡家庭角色，加強男女共同家庭責任等觀念，提供家長性別平等觀念。
2-1-4 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其性別平等觀念。	教育部	<p>一、業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為配合現場所需相關知能，將各項重大議題列為「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如人權、性別平等、法治教育等議題提供師資生修習，自 103 學年度修習之師資生適用為原則。</p> <p>二、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部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國小教師(含幼稚園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專長增能學分班 1 班次，計 2 學分。</p> <p>三、為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意識，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業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相關培訓、政令宣導會議或研習課程規劃辦理。</p> <p>四、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經費，將「重要議題融入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等)」及「性別相關法令」(包括性別意識建構、相關法令規章、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等)列為應辦理之兩大主題。102 年度共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主題 33 場次，約 2,548 人次教保服務人員參與。</p> <p>五、102 年補助東海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等 4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計 4 班(各 2 學分)。</p>
2-1-5 保母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社區保母系統每年辦理研習訓練、親職教育、協力圈及社區宣導等活動，提供保母及幼兒家	衛生福利部	<p>一、有鑑於兒童時期是一生觀念與價值形成的重要階段，更是形塑性別觀念與態度的關鍵時刻。爰於 101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中有關「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內涵，將性別平等觀念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嬰幼兒發展」課程，並將嬰幼兒適性玩具的選擇與應用、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等議題納入「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課程，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項訓練課程之依據。冀期保母在托育過程中也適時提供受託兒童有</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屬參加，使其具性別平等觀念。		<p>關性別平等觀念，在活動設計與照顧安排上，增加性別互動機會，彼此學習與尊重。</p> <p>二、102年規劃的保母人員研習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課程內涵，積極促使保母具有性別敏感度，同時配合於提供嬰幼兒遊戲與活動、玩具設計、圖書編排上具備性別平等觀念，讓性別平等教育從小紮根。冀期保母能從托育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孩子性別平等的環境，引導孩子建立自我性別角色的認同，在日常生活中學習兩性互相尊重，創造一個真正性別平權的社會。</p> <p>三、前內政部兒童局業於102年6月10日台內童字第1020840337號函頒「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實施計畫」，提供給地方政府及各社區保母系統參考。</p> <p>四、至102年12月底止共計辦理研習訓練1,869場，13萬149人次受益；另針對社區保母系統辦理社區宣導活動，截至102年12月底止於全國各地共計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宣導活動810場次。</p>
(二) 鼓勵及培力女孩開發潛能及領導力，促進女孩自我實現		
2-2-1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方案培育女孩領導力。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等單位，辦理茶道、生活技藝、志願服務等多元學習課程外，另引導兒童少年自行規畫社區服務學習方案，透過實務操作服務方案的過程，從服務過程中培力少女領導能力，102年度計補助5個方案。針對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少女，透過自我效能團體營隊，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康達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德心、德蓮、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張秀菊基金會等5機構，辦理安置少女復原力、內在生命能力增強培訓工作、並從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力提升、2013魔法少女電力營 Girls Power Camp-性別教育營隊宣導</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活動等，提升自我照顧能力以增強權能，少女參與人數計 189 人，2,268 人次。</p> <p>【教育部】 為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教育部依據「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102 年度共補助 12 個民間團體辦理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其中有關女性培力計有 3 案：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第 11 屆 Formosa 女兒獎甄選頒獎典禮系列活動」、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辦理「2013 年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台灣觸愛協會辦理「男女大不同之性別平等體驗教育營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p>
2-2-2 鼓勵女孩參與社區服務學習、成長團體及社會參與/方案。	衛生福利部	<p>為提升少年透過社區服務學習，培養社會參與能力，本部 102 年 1-12 月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貓羅溪愛鄉文化促進協會等 12 個民間團體辦理如「2013『愛學習瘋服務』青少年服務學習校園宣導」、「小小太陽--推動社區新能量--兒童少年社區培訓營」等 14 案計畫，引導少年自行規劃辦理社區服務學習等系列活動，增強社會關懷理念，培養自信能力，參與人數計 789 人，其中少男 330 人，少女 459 人。</p>
2-2-3 推動少年培力計畫，促進女孩參與權益會議及論壇。	衛生福利部	<p>一、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10 條規範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少年福利政策。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以及第 38 條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等少年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相關權益保障與發展性條文，以達兒少之最佳利益。</p> <p>二、為落實相關條文，前內政部兒童局刻正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聯盟辦理「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計畫，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培植少年諮詢代表，研製具實用性之知識庫與教案，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課程，全面落實兒童及少年表意權之推動。</p> <p>三、102 年度共計有 159 名兒童少年成人參與兒少培力論壇、課程與轉大人培力工作坊，提升兒少諮詢代表公共參與及政策建議知能，及超過 143 名成人（如：業務承辦單位、民間承辦團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教師、青少年工作者等）提升帶動青少年及兒少諮詢代表參與公共事務之知能。</p> <p>四、本方案 102 年度共舉辦 3 場次夥伴團體聯繫會，使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承辦人員更了解如何推動兒少諮詢代表業務。</p>
2-2-4 辦理高中職學生領導人才培訓，鼓勵女孩參與，將性別議題納入培訓課程，並建立資深學員回饋機制，以建構完整周延之人才培育制度，充實人才資料庫。	教育部	<p>一、透過本部年度活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已於 102 年 1、2 月辦理第 11 期中階課程，並於 102 年 6 月 30 至 102 年 7 月 23 日在全國分 9 區辦理第 12 期初階培育活動，本研習營針對性別議題有排訂相關課程，並透過討論來提升女孩的權利，目前在中、高階人才培育上已達到學員男女比例各半，並已將各屆培育之領培營學員建立在資料庫中，並定期追蹤學員後續之進路。</p> <p>二、第 11 期中階分北中南三區於 102 年 1 月~2 月辦理，結業人次 328 人次，女性 215 人；男性 113 人，男女比率已達平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領導人才培育第 11 期高階培育營，已於 101 年 7 月 5 日至 10 日辦理完畢，活動培訓結業學員計有 120 人，另於 102 年 6 月至 7 月舉行 12 期初階培育營，於 102 年 7 月舉辦北中南三區結業 691 人次。培養學生分享、互助、利他的觀念，擴大學習視野，以培育具備宏觀願景之新世紀青年，並建立符合男女平等比例之學生領導人才及建立人才資料庫。</p>
2-2-5 辦理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培力活動，強	教育部	102 年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已於北、中、南三區舉辦校園巡迴說明會，並完成學員及輔導員報名作業，培訓營活動預計於本年年至 8 月期間於北、中、南三區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化女學生領導能力，並提升其參與國際事務之興趣與知能。		各舉辦一場次。
(三) 積極推展女孩運動，研發適合之運動項目與設施，增進其身心健康及體能		
2-3-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健康體位列為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必要推動議題，並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保障女孩運動權益，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中。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p> <p>一、自 91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以「健康體位」為重要推動議題，截至 102 年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推動，共計 3,892 所學校。另與教育部共同研議 102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必選議題，已將健康體位列入必選議題，計補助 132 所大專院校。</p> <p>二、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與 102 年持續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畫，持續將健康體位列入認證標準重要推動議題。</p> <p>三、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102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提案討論「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積極推動健康體位工作，請教育部協助校園推廣」，決議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本部國民健康署後續持續推動學生健康體位工作，以提升學生體位適中之比率。</p> <p>四、提供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供教育部辦理「教育部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計輔導基隆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金門縣共 10 個縣市，共同推動健康體位工作。</p> <p>【教育部】</p> <p>已將健康體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議題，並納入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為提升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於 101 學年度起修正「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競賽」參賽規定，國中小之每班參與之男女學生差距有所規範，以鼓勵女學生參與運動。</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2-3-2 研發符合女孩身心發展與需求之運動項目及運動器材設施，並提供適合女孩之運動器材設施。	教育部	於 102 年度規劃辦理社區聯誼賽，並選擇桌球、羽球、慢速壘球為舉辦項目，可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同時符合女孩身心運動發展之目的。未來將於活動報名、辦理體驗營活動及電子報等管道發放問卷，了解不同性別、年齡民眾對活動項目與內容之期待，並依其意見修正辦理項目與內容，以提升女孩參與意願。
2-3-3 規劃及輔導各級學校建置與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運動空間及場地。	教育部	<p>一、業訂定「補助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補助學校利用閒置教室設置：舞蹈教室、體適能教室、投籃機、桌球、棒球九宮格等趣味球類，運動遊戲機等，較適合女性參與之設施，102 年度預計補助 40 所學校設置。</p> <p>二、為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明定融入尊重隱私權、性別平等教育等概念，並依性別分開設置更衣淋浴間。</p> <p>三、未來若有學校獲補助設置或修繕運動設施及空間時，將請各該學校於運動設施選擇及運動空間規劃時，調查女性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期更符合女性運動需求。</p>
2-3-4 提供及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或課程，促進女孩適當之運動學習。	教育部	<p>一、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p> <p>(一)體育教學環境方面：在設計體育課程的教學環境時，引導傳遞「運動是無分性別」的學習領域，據此來建立無性別偏見的校園體育運動環境。</p> <p>(二)體育教學設計方面：教材的性別角色，教法和教學環境的規劃設計，要能以不分性別皆能增強學習體育運動的興趣和決心為規劃設計準則。實務教學上，若有因刻板印象造成男女參與運動程度不同，教師應透過分組教學等教學技巧解決之，將函請各縣市政府健體領域輔導團，留意體育課程中女性參與情形。</p> <p>(三)性別認同模範方面：近來我國女性運動員於各項重大賽事均有亮眼表現，本署將函請各校於體育教學中，多加介紹，以建立學生體育性別角色的認同情境或模範。</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四)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方面：近來推動之普及化運動項目，已成為校園學生喜愛的項目，不論「樂樂棒球」、「樂樂足球」與「大隊接力」等，皆已納入男女參與機制，並改變傳統棒球、足球等以男性為參與主體之運動。此外，足、壘球為學校主要實施項目，亦深受男女學生歡迎；此外，將持續推動舞蹈、籃球、桌球、或其他趣味球類、民俗體育、體操運動類、另亦持續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等活動。</p> <p>二、提供無性別偏見的校園健康體育 運動教學和硬體環境，讓學生更能在耳濡目染下經歷學習兩性互相尊重，性別平權，進而培養的健全的身心靈及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將是我們推動體育教學之宗旨。</p> <p>三、未來將專案調查國民中小學於體育教學環境、體育教學設計及性別認同模範等面向之辦理情形。</p>
<p>2-3-5 於國中小學之團隊合作運動項目中，規範男孩與女孩之比例限制，以增加女孩參與運動機會。</p>	<p>教育部</p>	<p>一、為使國中、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尤其是讓不愛運動的學生體會運動的樂趣，自 98 學年起規劃「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期透過本計畫，使國民中小學學生享受運動樂趣。內容如下：</p> <p>(一)國小 1-4 年級以健身操為普及化運動推展項目，以班級為單位，原則上每人皆須參加。</p> <p>(二)國小 5-6 年級以樂樂棒球為普及化運動推展項目，以班級為單位，每隊 15 人，其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p> <p>(三)國中 7-9 年級以大隊接力為普及化運動推展項目，以班級為單位，每隊 20 人，其中男女生各 10 人，每人跑 100 公尺。</p> <p>二、102 年度 1-6 月辦理成果如下：</p> <p>(一)102 年 5-6 月第 4 屆國小 1-4 年級健身操各縣市決賽，共有 22 縣市辦理、約 1,000 個班級，近 2 萬名學生參加，全國約逾 80 萬人參加。國小 1-4 年級學生皆投入</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參與，無性別差異情形。</p> <p>(二)102 年 5 月 4-5 日第 4 屆國小 5-6 年級樂樂棒球全國大賽，共有 22 縣市、44 個班級，近 1,000 名學生參加，全國約逾 30 萬人參加，其中男性學生約有 18 萬人參加，女性學生約有 12 萬人參加。</p> <p>(三)102 年 4-5 月第 4 屆國中 7-9 年級大隊接力全國分區賽，共有 21 縣市、70 個班級，2,200 多名學生參加，全國約逾 40 萬人參加，其中男性學生及女性學生各約有 20 萬人參加。</p>
<p>2-3-6 整合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資源，發展社區運動、體育活動及擴充近便性之運動空間，讓女孩之運動機會可延伸至放學離校後，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p>	<p>教育部</p>	<p>一、為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教育部特訂頒「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並希望落實以下三項目標：</p> <p>(一)更充足的室內運動空間，舒緩運動空間不足問題，及減少天候對於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p> <p>(二)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p> <p>(三)吸引不運動學生養成運動習慣。</p> <p>二、自 96 年度起針對學校有空餘教室並有良好規劃構想之學校補助設置「樂活運動站」。96 年度共補助 50 所國中小，每校 60 萬元。自 97 年度起補助高中職暨國中小每校 40 萬元；截至 101 年度共計 347 校，本年度擬透過審查機制，選出約 40 所較為優質的申請案予以補助。</p> <p>三、102 年度將女性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加強向地方政府宣導規劃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使用之運動空間(如韻律教室、瑜珈室、體適能中心、淋浴、照明設備、哺乳設施及兒童遊戲室等)，並建議於規劃興(整)建時可調查女性使用意見納入規劃，或建立不同性別參與機制，提供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p> <p>四、102 年度規劃辦理社區聯誼賽，並透過樂趣化分組，提升民眾參與意願，並將</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活動向下扎根社區、家庭，使民眾便利參與活動，並透過聯誼賽事與體驗營等規劃，增進民眾規律運動人口數。
2-3-7 將性別議題納入體育師資培育及研習課程。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已製作各級運動教練不適任 SOP。 二、以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20010625 號函示：設置教練評審委員會，除考量委員性別比例外，建請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修畢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符合必修或選修課程之相當時數作為聘遴用時資格條件之一。 三、未來規劃研習會時將納入主題或宣導，以加強教練法制知識；並將追蹤調查各級學校設置教練評審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及體育相關研習會納入性別議題之辦理情形。
2-3-8 辦理具性別觀點之體能賽事活動，並促進女孩參與競賽之機會及機制。	教育部	為提升女性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獎勵舉辦女性運動賽事，表彰傑出女性運動的成就」，已函請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積極配合本項政策之推動，並強化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將賡續輔導各協會辦理。
(四) 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		
2-4-1 辦理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之教育宣導計畫或活動，鼓勵高中學生參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其適性發展，成為人文與科學角色典範。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透過本署辦理之自治幹部研習營、社團幹部研習營、新世紀頂導人才培育計畫、全國校刊編輯營與童軍大露營，鼓勵全國高中職學生積極參與，並從相關營隊或活動中探索自我並瞭解自己，並藉由團體活動中瞭解全人化的教育理念中獲得充分發展，培養積極進取的人生與終身學習的精神；培養學生分享、互助、利他的觀念，擴大其學習視野，以培育具備宏觀願景之新世紀青年。 二、本部 102 年度編製完竣「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刻正編製「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完成後將供學生檢核相關認知與素養，進而能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適性揚才，適性發展。
2-4-2 檢視阻礙女孩選	教育部	一、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現行課綱並無性別之限制，落實性平法規之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		<p>教育選擇權。</p> <p>二、為促進性別平等觀念，業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定期於相關主管會議上宣導，鼓勵各校推動性別議題課程，或融入相關研習或研討會等活動。</p>
2-4-3 提升生涯發展及輔導教育宣導之性別平等意識。	教育部	<p>一、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選科目「生涯規劃」已列有性別角色與生涯發展。</p> <p>二、本部 102 年度訂定「以性別平等教育觀點編製中小學學生心理測驗之參考原則」，目的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時，除了要加強師生對性別議題持續不斷的反省實踐外，在對學生進行評量時，尤其要能以友善的態度來看待不同性別的學生之表現方式，以使每一種性別在教育環境中都能享有均等的學習機會。</p> <p>三、大專校院部分，本部於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 8 案，其中研究內容含性別與職涯相關議題者計 4 案。另本部於 102 年度為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性別相關研究中心，補助辦理「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4 案，其中計畫內容含性別與職涯相關議題者計 2 案。</p>
(五) 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的投資及培力，安定其生活與就學，提升其社會競爭力與發展		
2-5-1 落實弱勢家庭助學政策，及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確保女孩之受教權。	教育部	<p>一、協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對象無分性別，補助代收代辦費：共計 37 萬 7,685 人次，金額 1 億 1,647 萬 1,617 元。</p> <p>二、補助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共計 11,35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490 萬 7,481 元。</p> <p>三、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6 月份，共計補助 3,573 人，補助金額共計 8,777 萬 4,087 元。</p> <p>四、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約 3 萬 3,000 人次，補助金額約 6 億 7,800 萬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約 494 人次，補助金額約 256 萬元。</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2-5-2 積極提供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部	一、 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融合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惠人數為 3 萬 2,459 人，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0,771 萬 7,101 元。 二、 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受惠人數為 5,289 人，補助金額共計 5,476 萬 5,725 元。 三、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數 269 個，班級 309 班，學童數 4,354 人，補助金額共計 3,618 萬 4,586 元。
2-5-3 加強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	教育部	一、 協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對象無分性別，補助代收代辦費：共計 37 萬 7,685 人次，金額 1 億 1,647 萬 1,617 元。 二、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共計補助 11,35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490 萬 7,481 元。 三、 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約 3 萬 3,000 人次，補助金額約 6 億 7,800 萬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約 494 人次，補助金額約 256 萬元。
2-5-4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提升原住民、新移民、弱勢家庭學童之性別平等知能。	教育部	教育部依據「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102 年度共補助 12 個民間團體辦理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其中有關原住民、新移民、弱勢家庭學童之性別平等知能計有 5 案。
2-5-5 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之投資與培力，補助民間辦理高度關懷、偏差行為、家庭外展等服務方案或計畫。	衛生福利部	一、 地方政府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規劃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協助低收入戶擺脫貧窮困境，減少福利依賴。目前 22 縣市均已結合民間資源暨評估低收入戶需求，辦理教育自立、就業投資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脫貧方案，102 年本部共補助 41 案，補助金額 2,374 萬 6,400 元。 二、 內政部兒童局 97 年函頒「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建立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提供支持性(家庭關懷與訪視、認輔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p>服務、心理諮商及輔導、團體輔導服務)、補充性(課後臨托與照顧、休閒輔導服務、親子活動)或教育性(親職教育、簡易家務指導)服務措施，截至102年12月底共補助106個方案，69名社工員，補助金額計4,727萬2,500元，受益人數25萬4,381人次。期藉由相關上揭服務措施，協助解決弱勢女孩家庭問題，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給予孩童安心穩定的成長環境，並藉由多元課程之安排，培養其身心健全發展，開發及培養弱勢女孩潛能。本項計畫係以弱勢家庭及其子女為服務對象，並未特別限定單一性別參與，男女雙方皆有同等的參與權利，故本業務並未特別進行男女性別統計分析，惟103年起將針對此項計畫成果將要求各單位提供成果時加註性別統計分析。</p>
<p>2-5-6 落實對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單親家庭子女之生活、托育、教育、醫療等各項補助，確保女孩之成長安全與權益。</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102年截至9月止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48億3,852萬餘元、就學生生活補助費26億8,809萬餘元，計14萬7,079戶、35萬8,743人受益。 二、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門診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102年度本部撥付之補助經費為77億5,776萬3,0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可依規定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截至102年9月底止，共計補助2,898人次，補助經費為5,507萬8,305元。 三、另協助弱勢單親家庭減輕經濟及照顧負擔，提供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等相關扶助，101年度協助4,965戶單親家庭，102年1-9月協助3,975戶單親家庭。 四、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養育子女，本部訂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經濟困難之兒童少年，每月提供1,900元至2,300元之生活扶助。本扶助102年1至9月計有118,603人受益(其中58,188人為女性)，補助金額達20億3,990萬餘元。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五、另為確保弱勢兒童少年就醫無礙，本部針對中低收入戶內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全額補助其應自付之健保費。102 年 1 至 11 月計有 13 萬 2,929 人受益(其中 65,239 人為女性)，補助金額達 11 億 3,999 萬餘元。
三、人身安全面向 (計 20 項實施策略)		
(一) 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營造女孩安全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3-1-1 參考 CEDAW 公約及其一般性建議，將改變男女傳統角色和地位及消除歧視婦女的觀念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保護女孩不受性別暴力。	教育部	<p>一、於 102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會議通過，規劃將 CEDAW 條文內容列入中小學課程實施，使學生了解歧視之定義並建立平等意識。業提送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中。</p> <p>二、教育部將提請本部各單位於 103 年辦理全國性會議/教育訓練時，將 CEDAW 列為宣導重點。</p> <p>三、教育部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70375 號函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製作之《CEDAW 創意教案》電子書，轉知國高中學校於相關教學參考使用。</p>
3-1-2 強化校方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行政處理機制，促進學校通報、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	教育部	<p>一、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情形如下：</p> <p>(一)委請國立苗栗高中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假中華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區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會」，對象為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公私立高中職新進教師，計 120 人參加。</p> <p>(二)委請國立嘉義高中於 102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假該校史蹟文物館辦理「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南區高中職新進教師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輔導處遇研習」，對象為南區高中職新進教師，計 80 人參加。</p> <p>(三)委請國立秀水高工於 102 年 6 月 17-18 日辦理「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實施計畫」，對象為已受過初階性</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別事件專業調查培訓之人員，計 45 人參加。</p> <p>(四)委請國立秀水高工於 102 年 11 月 11-13 日辦理「102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參與人員計 80 名學校代表及本署主辦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人員參與。</p> <p>(五)委請臺中高工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辦理「102 年度全國校長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p> <p>二、 持續辦理強化學校性平會之運作及提升專業知能計畫：</p>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性平會委員在職訓練 34 梯次共 3,654 人參加；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案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100 場次共 9,179 人參加；及辦理以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多元家庭、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或教師讀書會，計 401 梯/式，宣導教師、學生及家長約 33,800 人次以上。</p> <p>(二)辦理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員傳承研討會，強化該等學校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預防性措施之規劃、執行與事件之有效處理。</p> <p>(三)委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02 年 11 月 21-22 日辦理「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議」。</p> <p>(四)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辦理「10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與行政運作研討會」。</p> <p>三、 逐案列管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情形：運用電腦系統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通報之事件，逐案請學校上線填寫處理情形，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3-1-3 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中，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並對師生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p>	<p>教育部</p>	<p>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p> <p>一、性別平等教育中央及地方輔導團皆定期辦理相關議題之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亦利用到校輔導或訪視時宣導尊重身體界限及建立合宜價值觀之重要性。102 年度已針對國中教師辦理 865 場次(女 13,098 人、男 6,135 人)，國小教師辦理 2,603 場次(女 37,642 人、男 18,072 人)。</p> <p>二、另針對國立特教學校，業委請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於 102 年 5 月 24 日辦理「特教部分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參與人數計 119 人(男性 29 人，女性 90 人)，本次研習以增進特殊教育學校與高職綜合職能科行政人員和教師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知能，認識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導論(心智障礙者性教育概論)，透過課程活動體驗學習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方法及教材應用(心智障礙者性教育課程設計)，落實與推廣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p> <p>三、復依現行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規劃第二冊主題三第 4 點中已將【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的核心能力內容具體於課程教學中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並對師生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p> <p>四、本部訂定「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提供學校與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培訓活動，增益教師在加強身體保護、尊重身體界線、建立合宜價值觀等方面之專業知能。102 年度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計畫，合計補助 93 案，研習參與人員計 6,835 人。</p> <p>五、本部 102 年度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及「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完成後將供學校師生檢核相關認知與素養。</p>
<p>3-1-4 加強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建置「學校</p>	<p>教育部</p>	<p>一、102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宣導場次計 101 場，參訓人次計 1 萬 1,829 人次。</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		<p>二、 102年9月26日、27日辦理102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各縣市承辦人及國中、小校長共計120人與會。</p> <p>三、 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針對《102年度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實施審校、美編，提供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下載參考。</p> <p>四、 持續規劃建置「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p>
3-1-5 辦理性侵害防治大眾媒體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及求助資源管道等。	衛生福利部	<p>一、 為鼓勵社區基層組織或在地民間團體透過舉辦各種形式之預防教育推廣活動，增進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問題辨識之敏感度，及早建立正確預防觀念，本部辦理「社區防暴紮根計畫」，計辦理10場次社區培力研習營，及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徵件活動，俾將「暴力零容忍」的觀念紮根於社區，有效防範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p> <p>二、 本次「社區防暴紮根計畫」各區研習及活動透過邀請當地村里鄰長、守望相助隊及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相關工作者及志工服務隊，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及社區治安工作等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共同參加，俾確保相關防治資訊能為當地社區知悉。</p> <p>三、 本部102年度運用社福補助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共計補助18案，男性受益1萬9,567人，女性受益2萬5,502人次，總受益共4萬5,069人次。</p>
3-1-6 辦理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	衛生福利部	<p>為強化智能障礙兒童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增進其認識其身體自主權及強化自我保護能力，102年辦理「智能障礙兒童性侵害防治教案推廣計畫案」，本案分區辦理推廣培訓課程，分別於10月14日至15日、10月24日至25日、11月6日至7日及11月19日至20日辦理北一區、中區、北二區及南區共4場次，提供學校及相關機關辦理智能障礙者性侵害防治教育使用該防治教案，加強身心障礙者對性騷擾及性侵害之敏感度，提升其辨識危險情境和自我保護能力；並增進相關人員對身心障礙兒童性侵害防治教育之認識，進而協助其能妥適照顧與教導，防範性侵害及性</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騷擾事件發生，4 場次共計特殊教育教師、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身心障礙領域工作人員、社工師、心理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等約 360 人參加。
3-1-7 強化落實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責任通報，並建立多元通報管道。	衛生福利部	<p>一、為提供民眾方便易記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案件求助窗口，本部於民國 90 年整合全國眾多保護熱線，設置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電話諮詢及通報服務，102 年 1 至 12 月，共計接線有效電話 16 萬 3,028 通，其中 102 年 1 至 12 月透過 113 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為 1 萬 3,102 件，性侵害案件數 1,149 件。</p> <p>二、另設置多元管道便利民眾使用，如網路諮詢（網談）、網路通報，其中便利 e 世代網路族群透過網路或電子郵件進行諮詢案件 102 年 1 至 12 月保護案件諮詢為 771 件；網路通報家庭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案件，102 年 1 至 12 月為 11 萬 8,979 件，其中網路通報性侵害案件為 1 萬 4,131 件。</p>
3-1-8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特殊性之認識，提升對未成年人及智能障礙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	衛生福利部	<p>一、編修「我們的法庭」系列套書：為協助社工、輔導或特教人員，在詢（訊）問或陪同兒童、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出庭陳述前，有適當輔助工具，可協助其了解司法程序，本部於 101 年度重新編修「我們的法庭」系列套書，印製 1 千套，分配至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俾利協助專業人員了解司法程序及可能面臨的問題，增進被害人相關認知學習，紓解接受詢（訊）問前後之焦慮情緒。</p> <p>二、規劃辦理「輔助兒童及智能障礙者詢問人才培訓」：以「我們的法庭系列」101 年修訂版為基礎，加強兒童、智障者性侵之相關專業知能並結合案例實務探討、工具書操作等實際演練方式進行工作坊課程；此外，邀請法官、檢察官、資深社工及民間團體等專家學者，進行案例分析及討論，藉由實作演練提升專業人員因應司法偵查中此類案件所面臨之困境的能力，以期達到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之目的。本訓練於 102 年 1 至 2 月於北、中及南部辦理 3 場次，計</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150 位學員參訓。</p> <p>三、辦理「培力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問人才資源計畫」：囿於國內針對兒童、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事件詢（訊）問實務處遇經驗缺乏、專家學者亦少有專精本議題者，為強化科學辦案與行為證據之偵處知能以及提升偵查會談品質，以維護被害人權益，本部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102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16 日至 17 日分別辦理 1 場國際研討會及 2 場工作坊，引進現行被廣為運用且具有實證基礎的 NICHD 訪談程序，積極培育國內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才，受益者計 780 人次。</p>
<p>3-1-9 強化兒少性交易多元預防工作、推動國際網路防護機制及健全保護處遇措施。</p>	<p>衛生福利部 通傳會</p>	<p>【衛生福利部】</p> <p>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由各相關部會協力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透過部會協力分工以強化性交易防制宣導效益，如教育部已將性交易防制概念，納入國中小學防制課程或宣導。</p> <p>二、落實查處色情資訊：為避免色情不當訊息對兒童少年之不良影響，目前各相關單位業針對電視節目、電影片、電腦網路內容、遊戲軟體等予以分級，結合民間團體協助辦理網路搜尋，並將性交易或色情資訊內容即時送請警政單位查察處理。</p> <p>三、防杜傳播性交易訊息：加強偵查運用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促使人為性交易訊息者，另加害人部分請警政機關積極查察並施以重罰。</p> <p>四、加強查察八大行業及重罰行為人：由警政單位透過青春專案、春風專案及例行查察措施之實施，防止兒少涉足色情場所，避免從事性交易，並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五、強化關懷中心功能：為預防少年離家後淪入色情場所，督導縣市政府設置聯繫、諮詢及緊急庇護之服務處所，全國目前計有 15 個縣市設有 25 處自行設置或公</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設民營之關懷中心，未設置之縣市則以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合作辦理。</p> <p>【通傳會】 為解決民眾申訴網路內容無門的問題，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內政部及本會等相關單位依照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決議於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 WIN 網路單 e 窗口，由專人受理民眾相關申訴（申訴處理機制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併入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查，該窗口於 102 年共接獲 3012 件（以 IP 區分為境內 1692 件、境外 1303 件、無法判定 17 件）涉及網路援交之申訴案，境內案件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依據與使用者訂定之使用條款及相關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境外案件除轉請國外平臺業者參考外，亦轉請教育部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參考。</p>
3-1-10 輔導健全親子溝通，及加強兒少人身安全觀念宣導，預防兒少網路離家案件。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 至 12 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6 個方案，其方案內容著重兒童少年網路安全概念的宣導，培養良好上網習慣及自我保護之道外，以教導父母親如何與子女溝通上網應注意事項，並監督子女正確、安全使用網路為主，計辦理 11 場，845 人參與，兒童少年計 647 人，其中女童 373 人、男童 274 人，家長計 198 人，其中女性 134 人、男性 64 人，未來方案將納入輔導健全親子溝通之課題，以防杜兒少網路離家之發生。
(二) 保障性犯罪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		
3-2-1 改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訊環境，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人身安全。	法務部	為改善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應訊環境，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6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204556350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2 月中旬前彙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調查改善應訊環境意見調查表陳報本部。
3-2-2 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訊次數，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	法務部	一、為使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更臻妥適，以強化對兒童及少年之被害人保障，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之修正，增訂第 5 點第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p>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及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p>		<p>2項「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之規定。</p> <p>二、本部參與衛生福利部於102年10月7日「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衍生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一）」，並積極提供意見。</p> <p>三、本部於102年11月26日以法檢決字第1020023731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修正格式1份予所屬檢察機關參辦。</p>
<p>3-2-3 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增進對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之瞭解及掌握偵辦要領，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p>	<p>法務部</p>	<p>一、本部於102年5月15日至17日舉辦102年度婦幼研習，共計有61名婦幼專組檢察官及12名大陸檢察官參加。本次研習並加強檢察官承辦婦幼案件性別敏感度之課程與檢察官辦理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件之經驗分享。</p> <p>二、本部公告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0月7日秘台廳刑二字第1020027503號函，以該院訂於102年12月13日、23日及27日分區舉辦3場102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轉知所屬檢察機關同仁踴躍報名參加。</p> <p>三、本部公告法官學院102年10月11日官院教愛字第1020001987號函，以該學院訂於102年12月4日至12月6日（共3日）辦理「102年第2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同步辦理遠距視訊教學)，轉知所屬檢察機關同仁踴躍報名參加。</p>
<p>3-2-4 深化辦理性侵害案件法官專業知能，每年均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延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意識及婦幼權益保</p>	<p>請司法院協助提供相關辦理成果</p>	<p>一、本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102年3月27日至29日舉辦「102年第1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p> <p>二、本院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自102年6月起至9月止，共同巡迴舉辦6場「婦幼權益保障司法圓桌座談會」。</p> <p>三、本院於102年11月12日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進行交流座談，針對「建立</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障等相關之課程。		<p>與各級法院對話及溝通平台」、「法官於性侵害犯罪案件量刑偏低」、「加強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專庭（股）法官性別意識及專業訓練」、「於兒少及心智障礙者遭性侵害案件引進司法詢問員制度」、「早期鑑定」等議題充分溝通討論。</p> <p>四、法官學院（本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法官學院）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舉辦「102 年第 1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p> <p>五、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23 日及 27 日舉辦 102 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p>
3-2-5 研議訂定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供各法院參考。		<p>為協助各法院妥適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避免造成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二度傷害，本院依據相關法令製作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檢核表，提示書記官注意相關訴訟程序各階段應辦理事項，業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10036053 號函檢送各法院書記官參考辦理，以落實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司法訴訟權益。</p>
3-2-6 研議製作影音簡介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之相關流程、環境及各項保護措施，於被害人候庭時播放，營造友善法庭。		<p>本院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拍攝「性侵害案件開庭實務輔助教育光碟」，並已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審查。</p>
3-2-7 遭受性侵害兒童到庭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時，法院除通知主管機關派員陪同、利用遠距訊問設備審理外，亦得選任具處理性		<p>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及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性侵害被害人得由社工人員、心理師等於審判中陪同，並得陳述意見。若被害人為兒童時，除顯無必要外，法院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p> <p>二、又依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16 條有關程序監理人之規定，法院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為兒童選任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兒童之權益。故遭受性侵害之兒童到</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p>侵害知識技術之心理師、社工師或醫師為該兒童之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兒童權益。</p>		<p>庭陳述意見或表示意願時，若有需要可請兒少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亦可讓兒少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兒童的意願調查及其應有程序利益的維護，亦可經由選任程序監理人來達成，朝向跨專業科技整合的團隊進行。另本院已彙整各界推薦各類專業人員彙整為程序監理人名冊及相關資料，置於本院內網供法官選任時參考。</p>
<p>(三)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強化其治療、處遇及監督之無縫接軌，減少再犯率及女孩被害</p>		
<p>3-3-1 充實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及處遇相關專業人力及提升其專業素養，落實獄中治療制度及刑後強制治療制度。</p>	<p>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p>	<p>【法務部】</p> <p>一、 鑑於性侵害收容人數與日俱增，本部矯正署自成立後於各監獄編列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考量專業人力增補不易，已檢討現有戒治所專業人力優先撥補8所性侵害收容人處遇之指定機關，另參酌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積極培訓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之儲備師資，共計108名，以為因應。此外，本部矯正署亦逐年增列性侵害業務之預算經費，以作為外部師資遴聘、教育、訓練等用途。以103年度預算為例，預算經費增列為3,334萬8千元，相較於102年度2,678萬8千元，增幅約24%。</p> <p>二、 為加強遴聘性侵害外聘治療人員，除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以具有專業證照為優先外，另需檢附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研習證明每年至少6小時，及提出治療計畫(報告)等，以篩選優秀且專業人員入監服務。</p> <p>三、 為精進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本部矯正署於本(102)年度擴大辦理四期性侵及家暴處遇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培訓對象以內部處遇人員及外聘治療師資為主。</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p>第一期訓練課程於102年1月22日辦理完竣，參訓人數計有54名；第二期於8月9日舉辦，受訓人數計有63名；第三期於9月9日辦理，受訓人數計有62名；第四期於12月18日舉行，受訓人數計有53名，共計232名；另於102年8月29、30日針對教化主管人員舉辦性別主流化、性侵害收容人處遇等研習課程，參訓人數約計38名。另對於衛生福利部及民間相關單位所辦理之性侵害及家暴處遇課程、工作坊及座談會，本部矯正署亦函轉所屬機關指派相關人員參訓。前揭專業師資遴(續)聘條件及相關培訓課程參與情形，本部矯正署納入年度評鑑考評要項，將持續督促各矯正機關落實執行，以強化犯罪矯治及社區轉銜防治機制。</p> <p>四、為提升矯治專業性與公信力，責成指定監獄每年輪流辦理性侵害治療處遇相關之專業研討會及座談會，102年專業研討會業於11月15日由明陽中學舉辦，邀請矯正機關及社區機構相關人員共同參與，參訓人數計71名。另補助高雄監獄、彰化少年輔育院於11月29日、12月6日分別辦理性侵害個案研討會，人數約計142名。希透過研討會或座談會召開，除有助於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外，亦能促使矯正機關與社區網絡機構間交流、合作，以強化整體性侵害防治機制。</p> <p>五、本部矯正署於獄政資訊系統內建置性侵及家暴相關程式，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相關紀錄皆須登載於系統中，各矯正機關於個案出監當日須完成上傳作業，透過本部與內政部系統平台交換，使各地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能迅速及充分掌握個案資料(紙本資料於個案出監前2個月或假釋奉准後出監前寄送)。另設計性侵犯身分辨識及出監上傳程式，除能瞭解各矯正機關性侵犯身分辨識及每月資料上傳情形，如有疑義，請矯正機關再次查明及補正，以強化內控機制。</p> <p>【衛生福利部】 為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專業責信，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評</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估及處遇執行人員之專業訓練，102 年分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各辦理 4 場次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及處遇專業訓練，及 4 場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及處遇專業訓練，合計 8 場次，參加對象包括獄中及社區治療輔導與評估人員等。</p>
<p>3-3-2 針對復歸社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積極監督管理，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處遇。</p>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輔導及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工作，102 年 5 月 8 日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行政業務講習，並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派員講授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規與實務解析，協助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釐清行政處分送達程序、行政罰裁處等疑義，俾落實加害人之治療輔導工作，計有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與衛生局承辦人員等 80 人參加。</p> <p>二、本部為提升處遇執行人員之專業知能，依原內政部訂頒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辦理核心、進階及督導培訓課程，以提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及處遇人員之專業知能。至 102 年 10 月底止，計已辦理 13 場次、751 人次參加，並賡續委託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督導專業訓練計畫」，針對各縣市具一定服務年資以上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辦理督導人員訓練課程。</p> <p>三、各縣市衛生局均持續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服務，102 年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率達 100%。</p> <p>【法務部】</p> <p>為防制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以維護婦幼安全生活環境，本部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級分類，並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之處遇方式。截至 102 年 12 月份為止，當月各地檢署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未結案件計 1,725 件；列管中高</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危險核心未結案件計439件；102年1至12月完成性侵害核心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測謊52人次、完成性侵害核心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645人次。自95年起至102年12月止，保護管束終結人數計3,668人，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再犯率為2.24%，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終結案件計451件，未結案件計53件。
3-3-3 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對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內政部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3,612人，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計3,603人，未登記報到人數9人均依規定函送地檢署偵辦(目前2人通緝中)。

四、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 (計9項實施策略)

(一) 改善傳統禮俗對於女孩的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4-1-1 推廣符合性別平等之民俗活動，減少男尊女卑觀念之無形傳遞，營造友善女孩之社會文化環境。	文化部	本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編輯臺灣民俗采風系列專書，內容介紹國內具代表性的12項民俗核心儀式內涵，以「民俗小百科」描述民俗祭儀中性別分工互補的關係，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其中描述民俗祭儀中性別分工互補關係一節，內容亦注意避免複製傳統文化之性別刻板印象。
4-1-2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是否具貶抑與歧視女性情形，並研議改變做法與策略，以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內政部	<p>一、為形塑性別平等的婚禮禮俗文化，本部自102年1月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現代國民婚禮研究改進專案小組」，並研議規劃出版《現代國民婚禮》(暫定)。</p> <p>二、至102年底本專案小組已召開8次會議，專書以「獨立互持·平等結合·多元尊重」為核心價值，據以檢視不符時代潮流及貶抑或歧視女性的婚禮禮俗，讓國人瞭解傳統婚俗儀節流程的價值觀與現代之差異，幫助國人籌辦婚禮時可秉持繼承傳統、參考現代，兼顧長輩與新人的角色，讓婚禮圓滿進行，並有助於</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適應未來的婚後生活，專書已規劃於103年11月出版。
4-1-3 檢視民俗文化資產之性別觀點，提供民俗文化資產之保存團體參考，逐步進行調整。	文化部	<p>一、本部文化資產局102年度2項民俗文化資產指定前訪查增列性別平等訪視：已於102年6月2日召開「南鯤鯓代天府王爺進香期」、102年9月28日「大成至聖先師釋奠典禮」訪查暨諮詢會議，邀集性別平等專家與民俗專家共同進行訪視，相關成果將提供文化部「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作為民俗文化資產指定前參考。</p> <p>二、本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案-第二期」，針對3項新指定重要民俗包括花蓮縣豐濱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鄒族戰祭 MAYASVI、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進行核心儀式內涵性別平等檢視，以期建立國家指定重要民俗性別平等檢視的完整資料庫，並予地方保存團體調整建議，已於102年12月結案。</p>
(二) 改善媒體刊播之新聞、節目、廣告、報章雜誌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任務之觀念傳遞，及物化或消費女孩之情形，發展性別平等的媒體內容		
4-2-1 加強宣導「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與相關活動訊息，以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p>【文化部】</p> <p>本部對內加強宣導「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及「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對外期望藉由規劃推廣教育活動加強台灣女孩日精神之宣揚，秉持「社會平等對待性別」之宗旨，積極宣導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p> <p>一、加強文宣宣導「台灣女孩日」及「國際女童日」</p> <p>(一) 國立台灣美術館於辦理「凝視的美麗-女性專題影展」，加強文宣海報上宣導10月11日為「台灣女孩日」。</p> <p>(二)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目前已公告宣導於102年9-10月活動資訊中，文字</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如下：國際女童日 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 2013/10/11，聯合國 2011 年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童日」，是促進及保障女童人權之關鍵，我國亦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台灣女孩日」，未滿 20 歲女孩於當日免門票參觀本館。並將相關活動訊息登入跑馬燈字幕機實施宣導；當日未滿 20 歲女孩，免費入館參觀。</p> <p>(三) 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配合文化百老匯每月節目表文宣 DM 上宣導：聯合國在 2011 年 12 月 19 號，達成決議，從 2012 年 10 月 11 號開始，將這一天定為「國際女童日」。</p> <p>(四)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於 10 月 31 日出版之「南台灣生活美學」雙月刊中，刊載 10 月 11 日定為台灣女孩日訊息，並重申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提升等相關資訊。</p> <p>(五)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臺灣豫劇團官網橫幅大 Banner 刊登「提升女孩權益促進行動方案」廣告；並於臺灣豫劇團團部公告欄張貼「提升女孩權益促進行動方案」海報。</p> <p>二、結合展演計畫推廣「台灣女孩日」精神</p> <p>(一) 本部國立台灣美術館於 10 月份之兒童繪本閱讀延伸活動，選擇內容以女孩為主題之繪本，並於活動中宣導「台灣女孩日」。</p> <p>(二)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教育資源中心於 102 年 10 月 6 日故事繪本導讀活動~親愛的世界~活動，加強宣導「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與 10/11 相關活動訊息，以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p> <p>(三)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10 月 5 日至 13 日辦理「2013 亞太傳統藝術節—原鄉客居」活動，特擇 10 月 6 日及 12 日進行「亞太種子學院·兒童專場」演出，</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以學齡兒童為對象，分別由圖瓦劇院藝術團及廣西京族三島藝術團採淺顯方式呈現團隊所屬國家之傳統藝術內涵，除培養兒童對亞太藝術的國際觀，並從中引導女童認識兩團演出工作者中女性可扮演之重要角色；另臺灣豫劇團將 2013 年訂為「女人當家」主題年，公演及活動多以「女人當家」為企劃發想，一甲子特別公演推出三齣由三種不同特質的女性為主角的戲碼：《楊金花》《三打陶三春》《梅龍鎮》，「海玲學院」講座也以「戲台上與真實生活中的女性角色」為講座主題。</p> <p>(四) 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國際女童日」晚上 19:30-21:00，於文化百老匯展演時間，配合表演內容宣導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與相關活動訊息，以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p> <p>(五)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p> <p>舉辦與女性議題相關之表演活動，並提供女性表演者演出舞台，藉以提升女性自我思考及創作能力以及宣導女性社會平等觀念：5/26 舉辦「《洄游舞集-玫瑰》-廖末喜舞蹈劇場」演出，邀請四位新生代女編舞家林宜頻、蔡馨瑩、張志雯、謝佩珊，從浩瀚的文學大海中汲取創作養分，連結舞蹈創作者生命歷程中的過往故事，透過玫瑰簡明的意象，交揉生命成長過程中的痛苦與喜悅，綻放生命耀眼的姿采。參與活動人數共 120 人；11/23-24 舉辦《風月救風塵-華麗升級三度加演版-白雪綜藝·劇團》演出，重新詮釋元代雜劇作家關漢卿的作品《風月救風塵》，並以喜劇方式呈現女性社會地位的轉變與時代意義。參與活動人數為 390 人；11/30 舉辦《伶 actress~女性系列雋永版-靈龍舞蹈團》演出，以女性細膩的肢體表現女性對生命的探索與反思。參與活動人數為 170 人。</p> <p>(六) 國立台灣博物館舉辦「旗麗時代：伊人、衣事、新風尚特展」，選擇以女孩為</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主的旗袍特展，以旗袍女性為主的生命光輝故事；並舉辦「童理心—兒童人權海報特展」展出作品芭蕾舞-女孩篇。</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響應聯合國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童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本部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今年為第 1 年，為使民眾更加瞭解臺灣女孩日之特殊意義，本部辦理推廣活動內容包含：</p> <p>(一) 建置臺灣女孩日臉書粉絲團：由臺灣展翅協會建置臺灣女孩日臉書粉絲團，透過社群力量推廣女孩日，倡導女孩日的主張及價值，並就各國及臺灣女孩權益現況及議題與民眾互動討論，凝聚大眾對兩性平權、女孩權益的重視及關注。</p> <p>(二) 舉辦女孩讚出來—臺灣女孩日記者會：本部業於本（102）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假市長官邸藝文沙龍表演廳舉辦「『女孩讚出來』臺灣女孩日記者會」，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本部曾政務次長中明、立法院徐少萍委員和江惠貞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張珣委員、陳曼麗委員及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各界女性及景美女中拔河隊、民間團體培力之女孩代表等共 30 位來賓，齊聚一堂，共同呼籲全民認同投資及培力女孩的重要，幫助臺灣女孩在各項權利及發展機會上，能朝向更美好的方向前進。</p> <p>(三) 透過廣播、海報及單張進行多元宣傳：為宣導臺灣女孩日之訂定，製作廣播宣導帶，藉由廣播管道加深民眾之瞭解外，並印製 12 萬 5,000 份相關海報及單張宣導資料，發送各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大宣導效益，促使全民關心女孩權益議題。</p> <p>(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宣導臺灣女孩日：本部於本（102）年 7 月函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依行政院函頒之「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於女孩日當天（前夕）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包含教育部、新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地方政府皆踴躍響應，透過記者會、頒獎典禮、網路問答等活</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p>動，宣導臺灣女孩日之核心價值與內涵。</p> <p>二、本部健康署於7月11日呼應世界人口日「青少女懷孕」主題，發布「強化跨域合作與關注 保護青少女健康與安全」新聞，宣傳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成果。</p> <p>【教育部】</p> <p>一、教育部於102年10月11日辦理「勇敢築夢 展現臺灣女孩生命力」臺灣女孩日記者會，邀請技職藝能、體育競賽及創業領導之女學生及女青年蒞會分享成功經驗。</p> <p>二、教育部函請國立高中職學校於102年10月11日當週利用週會時間及學校布告欄，宣導臺灣女孩日內容。</p>
4-2-2 建構完備電視內容性別議題監理措施，並依法查察、監理涉及違反性別相關法律規範者之電視節目。	通傳會	本會102年1至12月間與性別相關之廣電內容核處案件數計6件，合計罰鍰金額新臺幣101萬5,000元。
4-2-3 輔導媒體業者遵守性別議題製播原則，或輔導媒體訂定防止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通傳會	<p>【文化部】</p> <p>一、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其評選小組之組成，將優先符合性別平等比例原則，並於評選過程中納入性別意識，提醒評選小組委員，如申請節目案對於不同性別角色之呈現顯有偏頗，可適時向申請者提問說明，以提昇電視業者對於性別平等原則之重視。</p> <p>二、本部輔導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已訂定「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並由內政部於101年5月18日台內童字第101084228號函備查在案。</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衛生福利部】</p> <p>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如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及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責成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任何人發現新聞紙違反前揭規範事項，得於刊載日起 1 年內向該會舉發，相關兒少新聞自律事件舉發書表，請逕至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newspaper.org.tw/）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區下載。</p> <p>【通傳會】</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 6 場「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相關規範研討會」。本活動以輔導產業發展、提升節目品質及宣導相關法令規定為主要目標，針對現行業者違規樣態、節目內容產製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及優秀廣播從業人員，深入全臺北、中、南、東各區與業者面對面溝通，並特別依各區聽眾及電臺屬性彈性調整課程，適切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5 月 23 日新竹場次，本會邀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林副執行秘書維言以「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媒體責任」為題，向與會者宣導製播性別暴力相關議題時，媒體從業者應擔負之責任，期透過媒體以身作則，以更謹慎的方式處理涉及性別暴力的報導內容，向大眾宣導正確的性別尊重觀念及性別暴力防護機制。6 月 20 日臺中場次，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楊參議筱雲擔任講座，為臺中、彰化、南投及金馬地區共 27 家電臺代表講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課程，除了從我國人口、教</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育、就業薪資、政治社會參與等層面審視性別平等現況，並列舉諸多性別平權報導案例，期打破傳統性別偏見，輔導業者產製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高品質內容。</p> <p>二、為鼓勵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之頻道經營理念應體認應有之社會責任與秉持審慎態度，重視媒體之影響力，本會辦理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進行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辦理評鑑作業時，均鼓勵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者可主動提供該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或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包括兩性平權、兒少保護等多元文化之要求。</p> <p>三、另鑒於新聞頻道形成社會輿論與長期幽微價值觀之影響力，本會要求對於經營國內新聞頻道之業者，應主動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等相關節目諮詢委員會或機制，納入外部學者專家之多元意見，作為新聞產製流程之重要參考，並於辦理頻道評鑑時，適時鼓勵業者於規劃節目時，應留意節目製播方向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兼顧多元族群需求，並應建立節目之內部自控機制，自行檢視該頻道之自製及外購節目播出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進行審視。</p>
4-2-4 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新聞自律組織辦理性平議題活動及訓練，及鼓勵業者於傳播內容加強性別平等觀念。	通傳會 文化部	<p>【文化部】</p> <p>102 年補助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辦理「2013 媒體天空領航員活動」，辦理「媒體天空領航員網路安全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初階課程於 102 年 5 月 11 日於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 1 場資訊素養演講、3 場資訊素養座談，共 120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88%。會議中針對資訊科技與人肉搜索、生態議題與傳播內容、社會議題與傳播內容以及兒少網安教案「戰文」示範教學進行討論。進階課程則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行，共辦理 5 場資訊素養座談，共計 102 人參與，滿意度達 84.1%。會中針對社區議題與傳播內容、資訊素養與兒少議題、婦</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
		<p>幼議題、性別議題與傳播內容、社區資訊素養行動、資訊素養實務座談進行討論。</p> <p>【通傳會】</p> <p>一、為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共同強化國人性別平等、尊重不同族群、關心國際新聞等相關議題，本會於 102 年 3 月 22 日下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〇二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補助申請。</p> <p>二、102 年度計補助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蓮友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23 萬 4,735 元。其中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媒體識讀-兩性平權講座」邀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洪文玲教授、成功大學醫學系王秀雲副教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中心洪嘉宏及楊稚慧社工員、樹德科技大學通識學院高宜君講師、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所長講授下列課程：1. 女工、女紅-媒體中的性別與工藝；2. 自主的極限：從裘莉切除乳房談起；3. 無敵鐵金剛與芭比娃-談日常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4. 性別透視鏡；5. 兩性平等的現況與法規。</p> <p>三、研習課程教導民眾認識和解讀媒體的能力，懂得分析、批判選擇適宜的內容與節目。透過「兩性平權講座」，讓民眾瞭解權利與生活息息相關，權利需要去爭取，法律則有責任保護弱勢者，知法者應善用法律。2 梯次總計出席人數計 106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5.91%。</p>
4-2-5 辦理媒體業者性別意識研習，促進媒體業者及從業人員對性別議題的瞭解。	通傳會 文化部	<p>【文化部】</p> <p>本部補助辦理「2013 媒體天空領航員計畫」，舉辦 1 場「媒體天空領航員網安志工研習課程」活動，邀集媒體從業人員（包括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以及 SMART 智富月刊）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討性別與媒體報導議題，本場活動共計 120 人次參</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p>加。</p> <p>【通傳會】</p> <p>一、本會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中，將「性別平權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列為評鑑報告書應載事項，藉以敦促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觀念培訓及教育訓練。</p> <p>二、本會新修訂「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及「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要求廣電事業提報其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辦理情形，作為審查評分之參考，期藉此督促無線廣播電視業者在製播節目時重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本作業要點及辦法已於102年7月完成公告。</p> <p>三、本會辦理衛星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時，受評鑑與辦理換照申請之業者，應說明員工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課程內容除包括現行傳播法規外，亦適時提醒宜要求強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本事項之辦理情形並已列入頻道事業辦理評鑑與換照作業之重要評分依據。</p> <p>四、為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本會於102年10月3日及4日舉辦「102年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研討會」，透過宣導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等方式，適時向與會媒體從業人員宣導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觀念或規定，期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爾後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讓業者除能消極避免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豐富多元之媒體內容，以嘉惠廣大的視聽眾。</p>
4-2-6 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申訴管道或建立與平面媒體溝通管	通傳會 文化部	<p>【文化部】</p> <p>本部於102年1月1日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兒少新聞專屬網站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維運，該網站設置有「識讀媒體」、「觀察媒</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12月辦理成果
<p>道，藉由擴大公民參與及共同監督，鼓勵閱聽眾檢舉申訴不當媒體內容，力促媒體自律並使傳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p>		<p>體」、「監督媒體」、「法律與自律」、「監督團體」各專區，民眾可透過此網站監督及檢舉平面媒體於兒少新聞中是否有不當報導，如涉及性別歧視、造成性別刻板印象等情形，藉以作為民眾申訴及與平面媒體溝通管道，並請該網站承辦單位整理分析民眾申訴或檢舉內容，及於座談或說明會中加強宣導，力促媒體自律並使傳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p> <p>【通傳會】 本會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民眾針對節目內容有違反廣電法規之虞的申訴案件，希冀利用此一公開平臺，培養公民性別意識，並藉由他律的監督力量提升媒體製播品質。並將依規定，於各類講習及活動時，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廣電媒體播送內容之適切性。102年1至12月共接獲1,889件申訴案件。</p>